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二期）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D-CGJ-GK-202111-B0345-IDN

招标编号：
[350200]wx[GK]2021052

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市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二期）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D-CGJ-GK-202111-B0345-IDN。
- 2、招标编号：[350200]wx[GK]202105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4）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③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招标文件如有条款与此条要求冲突，以此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516号

联系方法：13395026956

13、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

联系方法：15394420205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号、**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否	1 (项)	39,560,000.0000	3956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2	10.4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3	10.5- (2) - ③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7-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8- (1)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6	10.10- (2)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家。
7	12.1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8	12. 2	9 15. 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u>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u> 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u>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u> 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
10	15. 4	11 16. 1
12	18. 1	

			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对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的补充说明：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者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5、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 0592-5703367
13	19	备注	后有表2，请勿遗漏。

表 2

		序号	编列内容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第三章第13.2条款：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②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 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6）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7）如果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商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8）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取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要求，招标文件如有条款与此条要求冲突，以此为准。（9）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4、接收质疑：**

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 0592-2298125，传真 0592-5706660-6969，邮箱 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11)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均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 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 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

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

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

明细	描述
	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明细	描述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

明细	描述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

明细	描述
	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1. 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其中: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6 人。

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3956 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1、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及软件系统至少两年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更换设备及维护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过后所更换的零配件不高于市场价原则收取，需对此做出响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

明细
上述条款要求】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及软件系统至少两年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更换设备及维护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过后所更换的零配件不高于市场价原则收取，需对此做出响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_A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 F_4 \times A_4$ (若有)，其中： F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3=1$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 100$ 分（满分时）， $F_4 \times A_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_1 \times A_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② 技术项 ($F_2 \times A_2$) 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设计流程、设计方式、设计方法，体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体系、组织结构情况、内部外应用一体化设计情况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设计流程、设计方式、设计方法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	3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调研报告进行评价：根据现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服务和运行现状提供项目调研报告，提供详细的、具体的业务管理现状、信息化建设现状、平台运行现状、平台定位和项目建设需求的调研报告，平台定位需阐述现有平台与内外部各个系统的对接方式、内容和关系，项目建设需求需含实施细则、用户需求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的，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现有平台的网络部署环境，且调研报告需包含：网络拓扑图和服务器清单的，得 3 分；现状与问题分析、业务管理现状及需求分析、信息化建设现状、平台建设定位和项目建设需求的调研报告较为简单，报告内容有包含系统现状功能、流程、对接、数据的情况说明和网络拓扑图、服务器清单的，得 1.5 分；未提供调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与实际现状不符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3	2	针对投标人提供与现有系统融合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与现有系统融合”设计方案，且设计方案需融合现有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融合包括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实际现状不符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3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且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需包含：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实现、需求设计、项目实施、项目运行，同时结合实际应用需求、实施难点的，得 3 分；分析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实现、需求设计、项目实施、项目运行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与实际现状不符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5	3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集成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集成方案，且集成方案需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硬件基础、本项目要求的软硬件集成要求，同时分析现有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应用，实现集成效果与采购人工作场景吻合的，得 3 分；集成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采购人现有系统、硬件基础和本项目要求的软硬件集成要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与实际现状不符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6	2	投标人提供视频资源整合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视频资源整合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升级视频监控平台、为各区赋能、视频资源扩容，并结合现有视频资源运行状况、部署环境、业务结合情况，整合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与城市事（部）件管理、文明考评点监测融合做到一体化设计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升级视频监控平台、为各区赋能、视频资源扩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7	2	投标人提供城市部件普查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部件普查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规定的，符合厦门地域特点和业务应用的内业方案、外业方案，方案需结合现有单元网格、实景影像和地理空间等基础信息资源，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内业方案、外业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8	3	投标人提供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建设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建设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基础数据资源整合（结合城市管理业务场景、应用场景和可利用数据资源，形成支撑厦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汇聚（对 35 个内外部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数据资源规划，并阐述汇聚数据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融合支撑的过程和作用）、数据治理（重点阐述提升巡查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中对数据质量的要求、提出符合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要求的数据治理方案设计）、数据仓库建设（方案设计对现有城市管理业务以及文明办考评管理业务具有综合性、联动性支撑作用）、数据分析挖掘（吻合各业务场景需求并支持业务迭代）、数据服务（数据服务需结合应用场景）、数据可视化，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基础数据资源整合、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仓库建设、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9	3	投标人提供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管理对象拓展、城市管理问题拓展、协同扩展、监督考评扩展、应急指挥、视频巡查、两违拓展，并针对一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现状，部署环境，业务流程，功能要点，提供符合实际工作的流程和设计图的，基于原有的工作流程提供拓展后的管理对象设计图、拓展问题接入后的流程设计、协同扩展后的流程设计、监督考评流程设计、应急指挥流程设计、视频巡查流程设计和两违拓展的全闭环流程设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计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管理对象拓展、城市管理问题拓展、协同扩展、监督考评扩展、应急指挥、视频巡查、两违拓展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0	3	投标人提供市区街三级一体化执法平台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市区街三级一体化执法平台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勤务管理系统、巡查执法系统、执法督察督办系统、协调联动系统、执法绩效考评系统，同时利用城市综合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结合城市管理市街三级一体化执法设计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勤务管理系统、巡查执法系统、执法督察督办系统、协调联动系统、执法绩效考评系统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1	3	投标人提供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移动应用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移动应用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移动端门户设计、统一管理，同时基于现有城市网格 APP 集成门户，对现有部署环境、运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和利用，提供城市管理综合移动应用方案，进行“一端”拓展设计，形成统一架构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移动端门户设计、统一管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2	3	投标人提供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 web 门户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 web 门户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多用户工作台、数据统一运营展示、城市管理业务态势分析展示、模块个性化配置，同时对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首页和各信息化应用的业务支撑情况、部署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利用，进一步拓展升级成为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综合门户，满足不同用户的协同办公，实现业务交互设计无感化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多用户工作台、数据统一运营展示、城市管理业务态势分析展示、模块个性化配置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3	3	投标人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运行监测中心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综合管理运行监测中心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专题分析、综合业务展示、城市管理一张图、业务主题分析展示、智能数据分析展示、检查对象智能画像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专题分析、综合业务展示、城市管理一张图、业务主题分析展示、智能数据分析展示、检查对象智能画像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4	2	投标人提供标准管理与发布管理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标准管理与发布管理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标准维护管理、标准发布与反馈管理、城市管理知识库管理，同时具备结构化标准管理设计，支撑城市管理业务应用融合设计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标准维护管理、标准发布与反馈管理、城市管理知识库管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5	2	投标人提供城市管理信用体系的建设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城市管理信用体系的建设方案，且城市管理信用体系的建设方案需满足《厦门市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文件精神的，同时满足各类用户管理要求的，得 2 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满足《厦门市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工作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6	2	投标人提供非接触式执法管理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非接触式执法管理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结合现有视频智能识别能力，将占道经营、乱堆放等违法形态联动接入非接触式执法管理，实现 24 小时自动调查取证，缩短案件平均处置时间，方案中阐述方案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现场执法冲突、法律文书难送达、执法权威性不强等问题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占道经营、乱堆放等违法形态联动接入非接触式执法管理，实现 24 小时自动调查取证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7	2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文明材料管理、实地考察管理、问卷调查管理、负面清单管理、文明测评点基础信息管理、文明督查考评等方面。智慧城市综合管理设计与城市监督管理工作融合，满足文明城市创建管理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相互支撑作用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能够覆盖文明材料管理、实地考察管理、问卷调查管理、负面清单管理、文明测评点基础信息管理、文明督查考评等方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8	2	投标人提供的摊规点综合管理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摊规点综合管理的技术方案，基于现有摊规点监管平台的技术架构、管理现状、业务流程和功能要点等进行分析，并重新进行架构设计、流程再造和功能设计，功能利用现有能力支撑，流程上基于原有的工作流程进行深化，提供对应的工作流程和设计图的，得 2 分；基于现有摊规点监管平台的技术架构、管理现状、业务流程和功能要点基本符合实际，功能上基本能利用现有支撑能力，流程上的深化设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9	2	投标人提供的共享单车智能调度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共享单车智能调度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需包含：支撑实时停放数据管理、历史停放数据管理、共享单车企业管理、共享单车清运部门管理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0	2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建设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技术支撑建设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赋能开发平台（基础框架子平台、集成门户平台）、工作任务中心、动态表单统一服务、GIS 支撑服务，同时集成软件，体现技术能力对城市管理相关业务场景支撑作用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赋能开发平台（基础框架子平台、集成门户平台）、工作任务中心、动态表单统一服务、GIS 支撑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1	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物联网泛在感知基础管理平台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物联网泛在感知基础管理平台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泛在接入管理、感知设备管理、认证授权、物联数据管理、物联应用管理、物联展示，同时对未来市域级物联网运营管理有支撑设计，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应用具有联动设计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泛在接入管理、感知设备管理、认证授权、物联数据管理、物联应用管理、物联展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专项感知建设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专项感知建设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工地噪声点位、户外广告倾斜震动智能检测接入、无人机视频回传，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工地噪声点位、户外广告倾斜震动智能检测接入、无人机视频回传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22	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标准规范建设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标准规范建设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参考国家标准，结合福建省、厦门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需求，同时方案结合厦门实际工作情况、覆盖厦门市城市管理规范体系内容、各业务规范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参考国家标准，结合福建省、厦门市关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3	2	投标人提供非功能性需求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非功能性需求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需包含软件设计要求、响应时间要求、数据管理要求，包含用户并发、系统性能、数据交换、数据抽取等大批量数据处理能力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软件设计要求、响应时间要求、数据管理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4	2	投标人提供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管理方案，且项目管理方案需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测试要求和验收管理要求且符合招标要求，同时针对推进项目顺利上线并运行的重点难点进行制定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人员管理、进度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测试要求和验收管理要求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5	2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主要内容；培训人员的，同时方案与厦门城市管理实际工作结合，面向各层级、不同角色展开的，得 2 分。方案较为简单，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主要内容；培训人员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6	2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有权利根据所有情况进行优化组合，中标人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调整，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7	1	投标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全满足，验收时按照响应的内容进行验收。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6	2	投标人承诺可以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2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8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得分。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9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得分。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10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软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负责人（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得分。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注：软件设计师（原2004年以前高级程序员）
2-11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软硬件集成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的，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得分。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12	3	投标人拟派其他项目成员在满足招标基本需求的基础上进行评分：高级工程师中含有平台与IT技术专业证书的，每含有5名得0.5分，满分1分；项目团队中具备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证书的人员在满足（3人）基础上，每增加2名的得0.5分，满分0.5分；项目团队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在满足（7人）基础上，每增加2名得0.5分，满分0.5分；项目团队中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在满足（2人）基础上，每增加2名得0.5分，满分0.5分；项目团队中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人员在满足（3人）基础上，每增加2名得0.5分，满分0.5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得分。注：此项人员不包含本项目拟派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软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负责人、软硬件集成技术负责人，以上证书人员不可重复计数。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注：软件设计师（原2004年以前高级程序员）
2-13	1	根据投标人的交付期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36个月），项目总建设周期每提前3个月的加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2-14	2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软件开发或平台建设或平台运营或平台运维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的业绩材料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扫描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备注：同一证明材料在本项目商务评分项不重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5	1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维护升级的质保年限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2年，每增加0.5年加0.5分，满分1分，以投标人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为评审依据（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④加分项 ($F4 \times 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建设背景

2020年3月，住房和城乡住建部发布《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明确要求，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要建设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等系统；应建立包括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数据、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相关行业数据、公众诉求数据和舆情监测数据等在内的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综合统筹协调，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2020年6月市委书记在全市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汇聚各维度数据，实现实时调取、精准分析和问题主动发现”，“设立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处置‘城市大脑’发现的问题，实时跟踪后续结果，形成完整管理闭环，有效提高城市治理的快速反应能力”。

（二）建设依据

厦门市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主体已明确为市城管办（市执法局）。一是在最新出台的《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里，明确市城管办委托市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负责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二是根据编办文件，智慧化城市管理监督指

挥中心加挂在市执法局城管协调处，负责市 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三是市府办 2021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中也明确将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归口市城管办。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内容

1.1 总体架构要求

依托厦门城市管理资源建立厦门智慧城管综合统一的管理平台，从“数据、业务”层面进行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通、业务互通，全局“一套数据、一张底图、统一入口、分级管理、分类应用”。利用物联网监测、视频智能识别、事件感知引擎，升级城市治理手段，提升老百姓幸福感，创新管理手段，综合提升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智慧化管理能力。具体落实网格化巡查、网格化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综合移动应用等工作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实时采录、实时上传、实时监测、实时研判、实时调度、实时考评，构建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开放共享的城市管理体系，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全部纳入，建设综合性的“城管大脑”，提升城管智能化管理水平。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共享单车、文明创卫、综合执法、摊规点治理等专业维度信息化管理能力，实现“数据管理、管理留痕”，业务全过程记录，并建立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目标性要求如下：

项目需求分析要求: 能正确、深入描述厦门市城市管理现状、现有信息化运行现状和服务需求, 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能详细完整阐述各业务管理需求、能理解并详细阐述各系统内容及流程、实施细则。

与现有系统融合设计能力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与现有系统融合设计能力进行评价。能详细、具体的描述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等现状。

项目重难点分析要求: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实现、需求设计、项目实施、项目运行进行全面分析, 技术应用能够完全吻合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 实施难点分析深入、全面, 具有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针对性强、可行性的应对措施。

整体技术方案要求: 利用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组织架构、部署环境、运行体系, 充分了解并阐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体系的完整情况、组织结构情况、内外部应用一体化设计情况。

项目集成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人对现有系统、硬件基础和本项目建设的软硬件集成要求, 能够详细、完善得提供集成方案, 要能够准确、合理的阐述集成内容的方式、效果, 能够结合采购人工作场景。

1.2 网络架构要求

该项目将依托厦门市政务云平台, 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二期提供部署和运行环境, 在网络架构图中需要体现前端的设备终端层、网络联动层和基础设施层等, 需清晰的表达数据的流向, 在设计过程

中须严格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保障规范体系、国家交通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保障体系，以及行业相关的配套规范管理体系。

1.3 技术线路要求

该项目涉及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等技术。

2 项目建设内容

视频资源整合、城市部件普查、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拓展、市区街三级一体化执法平台、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移动应用、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 web 门户、城市管理综合管理运行监测中心、标准管理与发布管理、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应用拓展建设、技术支撑建设、市域级物联网感知平台建设及标准规范建设。

(二) 项目建设要求

2.1 视频资源整合

在厦门市城管局现有视频资源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一体化设计，对现有视频资源运行状况、部署环境、业务结合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详细描述。方案要求体现：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与城市事（部）件管理、文明考评点监测进行融合，能够体现视频资源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已有应用和规划应用的整体性、融合性。

视频资源整合是为更好的发挥视频监控在城市综合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典范城市申报中的效能，扩大问题来源渠道，提高日常监管工作效率。

本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视频监控平台、为各区赋能以及服务器扩容。

升级视频监控平台：基于现有视频资源、视频资源部署环境进一步升级整合视频办、交通局等其他部门视频资源，并进一步拓展沿街晾挂、绿地脏乱、违规户外广告、积存垃圾、道路开挖等智能分析。支撑视频监控资源与现有指挥调度、日常管理等业务应用融合，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及服务能力。

为各区赋能：各区可以查看本区的视频资源。同时，为各区提供调用的权限管理和标准化接口服务。

为满足 500 路视频资源的扩容需求，进行服务器扩容，参数要求：
配套两台高配专业服务器，单台满足 200 路视频接入。每台参数要求：GPU(配置 \geq Intel 4208)、主频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 \geq 128G DDR4，硬盘 \geq 6T SATA，电源：满足配置的功率要求、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能效电源，内存槽可扩展 \geq 24 个 DIMM，硬盘位不少于 8*3.5，阵列卡：12Gb 高性能 RAID 卡，缓存 \geq 1G，集成 4 个及以上千兆网口（可扩展 \geq 4*1000M），显卡配置不低于 GDDR6X 10G。

数量：2 台

配套一台标配专业服务器，单台满足 100 路视频接入。参数要求：
CPU (配置 \geq Intel 4208) 主频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 \geq 34G DDR4，硬盘 \geq 6T SATA，电源：满足配置的功率要求、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能效电源，内存槽可扩展 \geq 24 个 DIMM，硬盘位不少于 8*3.5，阵列

卡：12Gb 高性能 RAID 卡，缓存 \geqslant 1G, 集成 4 个及以上千兆网口（可扩展 \geqslant 4*1000M），显卡配置不低于 GDDR6X 10G。

数量：1 台

2.2 城市部件普查

部件普查范围是整个厦门市建成区（市政道路到房屋立面），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规定，主要普查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市家具等信息。统计区域、部件、网格、部门、人员数据。完成地上可见城市部件、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文明创城地上可见点位、城市工地二维码、点位信息等基础台账，为未来数据更新完善提供基础服务能力。

项目要求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规定，普查成果能够结合现有单元网格、实景影像和地理空间等基础信息资源，支撑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结合厦门市本地特点，对厦门市建成区城市部件的普查数据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合理利用，并进行详细阐述。

根据厦门地域特点和业务应用各场景融合设计提供完整、科学的内业处理工作方案：依据数据采集标准进行数据标准建设，要求满足城市管理技术数据资源管理要求；基于厦门市可利用地理编码资源进行地理编码核查，形成地理编码数据标准；内业数据审核具备对采集数据审核、回退等信息化支撑能力；通过数据上图处理将实地划定的街办（镇）、

社区（村）和单元网格等边界数字化，将城市部件的属性数据与图形数据进行连接、处理、整合和检查，形成最终的成果数据；编制部件图集，要求符合住建部有关标准规范的基本思路，能体现地方特色，并体现较高的科学性和较好的直观性；按照每个兴趣点、地理编码、部件测量的空间位置进行数据整合建库，形成业务应用支撑需要的基础地理数据库、地理编码数据库和城市部件数据库；进行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每平方公里内遗漏个数不得超出总数的 5%，每平方公里内部件属性错误个数不得超出部件总数的 5%，否则为不合格。

根据厦门地域特点和业务应用各场景融合设计建设特点，提供完整、科学的外业采集工作方案：收集最新基础地形图资料，依据确定的部件分类代码和符号进行部件外业普查测量；利用软件进行部件照片采集，便于系统显示每个部件位置正确的照片；提供部件权属调查信息化设计支撑，满足未来部件权属调查工作。

部件普查方案需满足如下能力要求：

部件基础数据和确权要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应用进行融合，要完整、详细的阐述基础数据和确权在城市事（部）件问题受理、派发、流转、处置、考评等办理过程根据业务智能关联和推荐的设计，并把实时更新的部件信息共享给外部单位使用，实现城市“家底”数据的智能应用和共享共用。

2.3 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建设

2.3.1 基础数据资源整合

基础数据资源整合能够完全吻合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数据资源需求，并进行详细阐述。

面向厦门市城管现有信息资源、感知资源和能够为城市管理业务进行指导、支撑的内外部已有业务系统的信息资源，充分分析各类数据资源及各类数据资源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应用的服务支撑作用，满足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应用基础上，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基础数据资源标准。

基础数据资源整合方案要充分结合协同指挥、监督受理、日常巡查、执法办案等城市管理业务场景，结合数据应用场景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充分结合可利用数据资源，切实形成能够支撑厦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数据资源体系。

2.3.2 城市管理数据服务及支撑能力建设

2.3.2.1 数据汇聚

能够对内外部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深入分析，数据汇聚规划要完全吻合城市综合管理应用场景，要结合数据应用场景进行详细阐述。

数据汇聚重点实现现有业务数据、其他部门共享数据、新建系统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的汇聚。实现增量和全量数据抽取，支持文件、数据库、消息中间件和服务接口等各种方式的数据汇聚，支持离线、准实时及实时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满足对相关职能单位如环保、建设、市政、规划、审批等已有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提升指挥协调系统拓展、勤务

管理、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调联动、执法绩效考评等的数据支撑需求。

数据汇聚需支持数据库、文件、消息队列、接口等多种形式。提供包含离线采集、准实时采集、实时采集等多种时效性能力。需要保障数据汇聚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一致性、及时性。

数据汇聚方案需融合现有应用数据资源，对各类汇聚数据过程进行合理设计，并进行详细阐述，对汇聚数据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融合支撑的过程和作用进行详细阐述。

2.3.2.2 数据治理

详细分析和阐述日常巡查、执法办案等工作中对数据质量的要求，并提出符合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要求的数据治理方案设计。

项目对大数据平台汇聚而来的内外部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治理。重点进行数据标准建设、数据质量管控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实现城市管理相关数据标准化管理和数据安全质量可控。

数据标准建设要求建立大数据业务指标体系和数据标准规范，为数据分析、挖掘、价值转换等上层应用提供坚实的基础底座。

数据质量管控要求对系统内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治理，将系统内不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的部分进行清洗、治理，为上层应用提供质量优秀，标准统一的数据集合。

数据安全管理需要对访问平台数据的用户进行安全认证，针对不同权限的不同用户能进行精细化的数据访问权限管理。

数据治理过程需要支持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治理方案需融合业务应用，既能满足各类数据资源的质量提升，还能将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融入巡查执法等日常工作中。

2.3.2.3 数据仓库建设

基于现有数据规划的了解，并进行深入分析和拓展设计，数据仓库建设能够满足数据资源整合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的要求。

数据仓库需重点进行数据应用支撑能力建设。实现结构化数据、空间数据、文本数据、非结构化的数据的有效融合治理，完成归集库、中心库、主题库、应用库、共享库的建设，支撑全业务流程数据分析决策应用，完成数据一致性、数据标准化、数据溯源的需求。

具体建设需求如下：

归集库建设：支持原始数据原始状态留存，能够还原原始场景。支持对各种来源数据进行汇聚落地云。实现勤务管理业务库、巡查执法业务库、督察督办业务库、考评业务库、标准管理业务库及现有应用系统业务库和相关职能部门约 40 个系统的数据归集。

中心库建设：要求按照建立好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映射转换、数据清洗校验、数据查重消重、数据溯源记录等操作，将多源异构的数据融合成统一的数据模型。

主题库建设：按照项目建设业务场景、指标体系进行分主题库建模，尽可能全面、详细地描述协同指挥、督察回头看、文明创建、摊规点管理等主题库设计，形成支撑应用与专题分析的数据集合，为大数据统计、分析、挖掘提供高效的数据模型。

应用库建设：直接面向城管应用和分析需求，提供包括报表、仪表板、OLAP、专题等分析。

共享数据库建设：支持与上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共享数据库的建设。

融合数仓方案需服务于现有城市管理监督受理、协同指挥等信息化以及文明办考评管理等业务，需具有综合性、联动性支撑作用。

2.3.2.4 数据分析挖掘

对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一期以及本次项目建设中数据在业务场景中的分析支撑作用进行详细阐述，数据分析挖掘要吻合城市管理应用场景。投标方应尽可能多的设计数据分析挖掘业务应用场景，并具体阐述在指挥调度、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调联动、考核评价等业务中有哪些数据分析挖掘场景以及如何支撑业务具体应用。

数据分析挖掘方案需与采购人实际业务场景吻合，并支持业务迭代。

2.3.2.5 数据服务

项目要求数据服务需结合应用场景。

经过大数据平台抽取治理加工后的数据，需面向全局业务提供综合查询、检索、可视化报表、共享交换、数据分析挖掘等服务。

2.3.2.5.1 综合查询统计

提供巡查执法、指挥协同、督察督办、动态任务、执法资源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数据综合查询、统计分析服务。

2.3.2.5.2 报表服务

支持在线导出多种格式分析结果；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支持自定义维度统计；支持自定义图表样式来动态显示数据流程，支持报表数据和报表格式的完全分离，可只修改数据或者只修改格式流程，支持通过改变维度层次变换分析的粒度。实现指挥协同系统统计报表、勤务管理系统统计报表、执法督察督办系统统计报表、协调联动系统统计报表等服务。

2.3.2.5.3 BI 服务

平台需支撑业务数据的多维钻取、多维度分析，集成大数据支撑服务软件为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快速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实现勤

务管理、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调联动、绩效考评等 BI 钻取分析服务。

2.3.2.5.4 共享交换服务

建设平台统一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能力，支持共享数据的智能反馈；支持数据发布和推送给其他平台的实时及定时对接功能；支持接口、文件、消息队列等推送服务方式进行发布。

2.3.2.5.5 数据标签服务

实现融合标签、层级标签、通用标签、用户自定义标签、专有化标签设置和自主运营管理等功能，为进一步分析挖掘提供数据服务能力。

2.3.2.6 数据可视化

面向城市管理，通过城市管理运行监测中心、PC 端和移动端进行可视化展示。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调联动、考核评价、标准管理等模块的数据可视化服务。

城市管理运行监测中心可视化基于 GIS 一张图实现全业务展示和资源可视化，能够支撑大屏指挥调度业务联动。

PC 端能够支撑城市管理综合业务 web 门户及各类业务在 PC 端的联动展示。

移动端能够支撑移动端各类业务统计展示。

2.3.2.7 数据服务支撑软件采购需求

产品选型应满足国产化要求。

2.3.2.7.1 大数据支撑软件采购需求

大数据平台保持开放性，并在可靠性、安全性、管理性、高效性方面进行增强。

提供标准 JDBC（包括 JDBC type 4 driver）、ODBC 驱动，ODBC 驱动至少兼容 linux、kylin、windows（64 位）。

支持运行在基于国产 ARM 芯片（鲲鹏、飞腾）的服务器上，兼容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

需对大数据软件功能、性能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应用使用场景中的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提供日志存储和分析工具，作为日志处理平台，可以对日志进行检索分析，并能支持告警。

系统中不允许存在单点故障，任何一个角色故障后都应有备份机器承担原失效节点工作，并在监控页面上对错误状态进行显示标识。

发生硬件故障时，系统能够自动检测错误并修复数据；支持细粒度的出错处理，对长时间的查询/分析任务，发生故障后无需重新运行应用，系统只需要单独运行失败的子任务即可，在故障情况下可极大缩短应用处理时间。

支持分布式数据库表异地远程复制，支持双向复制，实现异地灾备。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指标要求
1	分布式大数据平台	<p>1) 单集群不低于 50 台服务器的拓展能力。</p> <p>2) 单集群内支持资源按需扩容、缩容；扩容、缩容过程不影响在线业务使用；</p> <p>3) 提供分布式离线计算引擎，如 Spark、Tez、MapReduce 等；支持标准 SQL、用户自定义函数（UDF）；支持设置单个离线任务的运行资源参数，保证资源隔离；</p> <p>4) 提供分布式实时计算引擎，如 Flink，Spark Streaming 等；支持标准 SQL、用户自定义函数（UDF）及实时计算拓展语法；支持数据源管理，适配分布式消息队列、WebSocket、用户拓展自定义数据源等多种数据源；支持输出目标管理，包括分布式消息队列、关系型数据库、MPP 数据库、分布式全文检索服务等多种数据目标；支持设置单个实时任务的运行资源参数，保证资源隔离；</p> <p>5) 提供关系型数据库实时增量采集工具，支持将 MySQL、Oracle 等关系型数据库变更日志实时的同步到分</p>

		<p>布式消息队列、关系型数据库。</p> <p>6) 提供分布式消息队列，如 Kafka, RabbitMQ；提供消息队列管理工具。</p> <p>7) 提供分布式全文检索服务，支持通过标准 SQL 进行综合搜索，支持任意条件组合的灵活查询，支持模糊查询，支持亿级数据优化后简单查询毫秒级响应，复杂查询 3 秒内响应；支持冷热数据分级存储，支持 SSD/SATA 混合存储；支持 100+tps。</p> <p>8) 支持集成 Kylin、Doris、Superset 等开源大数据组件，并支持进行服务状态监控。</p> <p>9) 提供便捷的大数据平台运维工具，支持平台服务可视化快捷添加/删除服务，增加/减少服务节点；支持服务权限管控，包括服务使用权限、监控权限、运维权限；支持分布式系统服务状态监控和服务器状态监控；支持用户自定义关键指标、告警规则；</p>
2	分布式数据仓库	<p>1) 支持通用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加载，如 Oracle、MySQL、达梦等，支持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的库表的批量迁移；</p> <p>2) 支持常见数据类型的数据读写，如 txt、csv、json</p>

等；支持通用关系型数据库的读写，如 Oracle、MySQL、达梦等；支持大数据组件读写，如 Hive、HBase、MPP 架构数据库、HDFS、KAFKA、ElasticSearch；支持文件及对象存储的读写，如 FTP、对象存储；支持批量、增量、准实时、实时等多种数据接入方式；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存储，如 textfile、ORC、Parquet 等，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压缩归档；

3) 支持标准 SQL 对数据仓库进行操作。支持关联、聚合、统计等多种函数，支持解析器自动优化 SQL，支持分布式事务 ACID 特性，支持用户自定义函数 UDF；

4) 支持多种 SQL 优化策略，如基于代价的执行计划优化、基于规则的执行计划优化、基于物化视图的执行计划优化、SQL 过程间的优化等，提高计算性能，降低 ETL 开发人员使用门槛；

5) 支持 OLAP 分析，支持亿级数据进行任意维度、任意过滤条件的聚合分析，90%场景优化后 3 秒内响应；支持基于 MPP 架构的 ROLAP 分析；支持基于 CUBE 与建模的 MOLAP 分析；

6) 支持数据仓库导出至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MySQL、达梦、人大金仓等）、MPP 数据库（如

		<p>Clickhouse, GreenPlum)、全文检索引擎（如 ES）。</p> <p>7) 提供数据探索工具，支持 SQL 方式快速探索数仓内的数据，进行数据分布、数据质量、数据业务的快速摸底。</p>
3	数据 开发 治理 与管 控平 台	<p>1) 提供统一的数据开发可视化界面工具，支持便捷的图形化 SQL，支持实时、离线数据加工任务的开发、测试、管理。</p> <p>2) 提供完整的账户管理与用户认证管理能力，包括用户、用户组、角色以及相关数据与资源权限控制，提供操作审计、租户管理。</p> <p>3) 支持数据权限管控，支持对数据仓库进行数据库、表级别的访问权限控制。</p> <p>4) 提供元数据管理工具，支持数据字典管理，支持 SQL 语法元数据查询。支持元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数据血缘与影响分析，支持元数据全文检索与完整的活动监控。</p> <p>5) 提供数据质量管理工具，支持建设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规则，支持以 SQL 方式设置数据质量规则，支持对数据质量进行分析，支持对缺失值、异常值等脏数据检测方法，支持对数据质量结果进行查看、分析。</p>

		<p>6) 提供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支持数据资源进行编目和管理，支持对数据资产的共享及权限管理。</p> <p>7) 提供数据访问审计，支持记录审计特殊用户的访问记录，包括访问时间、执行操作等，确保特殊用户在正确的时间完成了正确的操作，审查是否有越轨行为的出现，保证数据系统的安全。</p> <p>8) 提供调度工具，支持多种调度间隔及调度依赖，支持以 DAG 图的形式构建任务，支持配置重试及告警信息；支持调度任务指标的数据展示，包含任务的完成情况、运行情况、执行时长、报错任务等内容；支持任务流重跑、停止、查看运行日志。</p> <p>9) 提供以服务的方式，发布数据 API，支持通过配置生成数据接口，带格式的突出显示提供 API 的调试、发布、管理等功能，支持对 API 调用的管理及流量控制。</p>
--	--	--

2.3.2.7.2 可视化软件采购需求

序号	软件名称	指标要求
1	数字	1) 支持加载厦门行政区域的建筑、道路、水域等矢量

	化场 景生 成引 擎	<p>shp 数据、人工三维模型数据；支持切换实景和水晶体模式任意切换；支持纯 3D 场景任意互动模式；支持自由视角互动方式，支持高低画质适配。支持不同分辨率下的高低画质适配，如 4K、2K，1080P，720P 等。</p> <p>2) 支持以厦门范围对区域网格进行统计，在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展示网格信息图层分布，通过区、镇街、村社、网格四级把全区域进行详细网格划分，并可进行逐级穿透。在平台上可展示天眼，地眼，重点场所信息图层点位，鼠标点击点位标签可对探头视频进行窗口展示（含多窗口与单窗口模式）。</p> <p>3) 所有 POI 标记信息在地图上直观显示且能精准定位至地面，旋转视角时标签不产生位置偏移。</p> <p>4) 系统支持标签点（POI 点位）不低于 10000 个添加，标签样式支持用户自定义上传图片。点位数据多时，系统自动采用点聚合的方式，把一个区域多个点位聚合至一起呈现，不会造成页面图标过多与信息污染。</p>
2	可视 化城 市市场 景还	<p>1) 支持城市底板可不断迭代，可基于快速生产的城市可视化底板，局部更新叠加不同精度的场景。支持后续区域的高精度升级。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建筑与设施，地面道路标识、交通信号设备、道路车道线，景观，道闸，门头</p>

	原软件	<p>招牌等细节。支持准确还原主要设施周边 20 米范围内的建筑与设施，保证颜色，结构一致，与真实世界没有模型出入（DEM 格网及场地模型分辨率 0.5m~1m，模型平面精度 0.2m~0.5m，适宜视距 50m~300m，主要应用场景是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地标建筑、重要市政设施监管）。</p> <p>2) 单个城市要素均作为独立的个体进行生成，并可独立编辑保存，支持场景中点选单体建筑查看信息。</p> <p>3) 还原夜间丰富的灯光效果，重点建筑夜景可实现灯光动态变化，和现实基本保持一致，支持厦门市城市市场场景切换 24 小时光照变化，鼠标可点选实现天气变化（包含雨、雪、晴、多云等）。</p>
3	可视化渲染软件	<p>1) 支持后端渲染模式，支持通过谷歌，IE 浏览器访问孪生场景，最大程度降低前端访问机器性能要求。</p> <p>2) 支持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场景中多类终端显示（如电脑、iPad 等）内置多种分辨率，支持不同分辨率的选择和自适应。</p> <p>3) 要求具有完善的系统后台管理平台，支持权限控制、预热加载、网速测试、硬件检测、资源负载均衡等功能。</p> <p>4) 支持应用开发灵活修订，场景具备完善的 API 二次</p>

		开发接口，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OI 点行为 POI 点事件、路径行为、点线面绘制、场景特效、事件及空间测量取点等功能。平台支持基于覆盖物移动功能，对区域突发事件，警员出警路径的事件功能做还原。
4	可视化配置工具	<p>1) 场景支持 720 度旋转、缩放、平移、俯瞰等互动方式。</p> <p>2) 支持在厦门城市场景底板中选择已预制的多类型业务模板直接复用。</p> <p>3) 支持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应用模块、数据面板以及场景交互动作的自主开发，自定义上传更新。</p> <p>4) 支持可视化的页面快速编辑，以拖拽摆布的方式在画布中布局图表组件及其他图形、文字、图片等组件。</p> <p>5) 支持直接对接 MySQL、SQL Server、MongoDB 等各数据库，支持对接 TiDB、DM、OceanBase、GaussDB 和 PolarDB 等各类国产数据库。</p> <p>6) 支持可视化场景和现实数据做实时关联，在底板上展示重点人员轨迹，直观展示地域人员热力图。通过接入中台数据，在厦门城市可视化地图上展示重点人群分布、行为轨迹、动态监管等情况。在场景底板上对一个区域有</p>

	<p>多路摄像头的情况下，可将临近的摄像头点位聚合显示，鼠标拉近点聚合场景后，显示就近摄像头 POI 点，并能够播放摄像头画面。</p> <p>7) 支持三维视频融合应用的拓展性, 系统将分镜头视频融合到三维模型中, 各个摄像机的图像信息之间在空间和时间上是结合到一起的, 且每个摄像机所拍摄的图像信息是嵌入到三维模型中的, 画面内容与三维的场景融合无明显畸变、画面割裂。支持直观显示监控摄像设备数量、位置、运行情况等详情信息以及监控设备覆盖区域。人员能够在监控区域内实时密切关注目标的位置以及目标周边场景的状况。</p>
--	---

2. 3. 2. 7. 3 智能报表工具

本项目建设需要集成成熟的智能报表工具，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1、支持多数据源关联、多 sheet 报表设计、多报表运行环境。
- 2、支持增强分析统计。
- 3、支持通过拖拽参数来布局参数查询页面，支持文本，数字，日历，下拉框等多种编辑器，报表参数页面和报表内容合二为一。
- 4、支持以静态方式展示所有图表类型。
- 5、支持打印导出、远程设计、模板权限集成、H5 动态图表、图表高级交互、决策报表。

6、支持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直观地反映在地图上，支持内置地图、自定义地图以及 GIS 地图，让数据以地图的形式展现出来。

7、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报表的 APP，是用于综合查看报表的门户。报表的增减、管理需要在 PC 端决策平台上配置。

8、cpt 报表、frm 表单、填报报表可支持在移动设备上以移动端属性展示，比如自适应、手势操作等效果，也支持将报表集成到用户自主开发的 APP 上。

2.4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拓展

项目要求基于一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建设，基于一期的运行现状、部署环境、业务流程和功能进行拓展和深化，功能上基于一期的管理对象、管理问题、监督考评、应急指挥和协同管理等业务功能进行拓展；流程上要基于原有的工作流程进行深化、升级，能提供拓展后的管理对象设计图、拓展问题接入后的流程设计、协同扩展后的流程设计、监督考评流程设计、应急指挥流程设计、视频巡查流程设计和两违拓展的全闭环流程设计。要能够支撑市、区、街三级日常协同指挥工作，实现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的市区一体化使用。

2.4.1 业务指导系统对接

对接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业务指导系统，在 Web 门户内对业务指导信息进行综合展示。

2.4.2 指挥协调系统拓展

指挥协调系统拓展是为了丰富和完善监督指挥和应急调度应用场景，打造城市综合管理问题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模式的无缝切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市政小管家（市政）、养犬平台（公安）事件、i厦门（城市管理类问题投诉）、门前三包、共享单车、工地粉尘噪音监测、公共安全平台、12345热线等问题来源，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流转处置；基于整合的视频资源进行视频巡查上报，并基于处置场景需求，实现视频轮巡或可视化指挥调度。具体要求如下：

2.4.2.1 管理对象拓展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用户组织架构的用户职能、用户层级、用户使用现状等进行深入分析和深化，进一步拓展横向部门组织、纵向企事业单位管理、第三方外采人员等角色。要根据城市管理成员单位，建立用户组织架构体系和管理对象体系，为项目业务应用提供用户及检查对象调用支撑。

2.4.2.2 城市管理问题拓展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的问题接入方式、接入渠道进行深入分析和深化，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一步拓展市政小管家（市政）、养犬平台（公安）事件、i厦门公众服务数据（城市管理类问题投诉）来源、公共安全平台、12345热线、微信公众号来源、区级平台、政法

网格通 APP、综治等平台的城市管理类数据受理，实现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统一受理和流转处置。

同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汇聚 12345 热线、公共安全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综治平台、各区级平台等的城市管理事件（依实际情况共享过程及结果），做为平台数据分析、抽查、监督、考评等的来源。

2.4.2.3 协同扩展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的协同架构进行深入分析和深化，要在满足《厦门市城市管理指挥手册（试行）》要求和现有协同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升级成为市区双向协同联动。在满足原有事件管理和调度管理基础上，将智能感知事件进行统一管理。

对于现有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等行业应用系统，统一集成整合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聚焦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和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对于相关部门建成的预警监测信息需予以实时对接集成，巡查发现的问题需及时上报处置。

基于现有事部件处置的派发、处置、反馈、结案、考评管理流程，结合事部件处置业务场景，进一步优化事部件的闭环处置机制。同时增加以下细节需求：一是嵌入反馈模板。在事（部）件办结中，设置多种反馈类型模板并嵌入平台，办理单位只要按照对应类型的要求完成要素填报才能进行反馈上报，如办理单位在反馈时勾选立案查处，则要上传响应的立案号、立案文书等材料才能完成上报；现场整改类则要上传整改照片才能上报，若漏填无法进行上报，通过依据模板进行反馈避免漏

报或者出错，简化办结流程。二是需要有主动撤回功能：办结反馈环节，工作人员可以在 10 分钟内对“操作”进行主动撤回。三是要有特殊案件标记：在待结案的案件页面设置“典型案例”、“复核案例”、“媒体督办案例”等，工作人员在结案时即办结之后可以勾选对案件进行归类，方便日后查找（故综合查询中也要增加相应的筛选条件）。四是实现与复议案件的链接。复议的时候，点击案件的单号可以直接链接（跳转）到案件详情页面。五是第一次整改反馈照片和追加整改后反馈的照片要按照时间点顺序平行排列。（要达到一目了然的区别出不同次反馈）。六是强制申请解挂要上传附件材料。七是通过申请解挂上传的照片材料在案件详情内也要能看到。八是强制附件列表仅支持上传 Word、WPS、PDF 等文档型文件，不符合格式的照片型文件不支持提交。九是平台上一些表格或者查询等，其中部门排序，建议把各区排在前面，职能局等部门排在后面。

2.4.2.4 监督考评扩展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的综合考评进行深入分析并进行深化拓展。实现现场考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应用，满足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网格精细化管理、行业监督管理等考评需求。升级考评为全市统一的城市管理考评模块，满足对考评单位、考评单位指标进行维护和动态配置的需求。

监督考评平台设计要求必须保持高度稳定性，月出错不得大于 2 次，能够切实保障考评工作的顺利进行；考评项目配置、抽签中使用模

块化配置，具备拓展性；能够 7*24 小时实时维护保障；合同期内，如考评实施方案进行修订，供应商必须按时间和要求对考评平台进行更新。

实现户外广告设施专项管理考评，支持对全市各区采取差异化的功能配置；在原“城区社区”考评中增加“门前三包”的标签，便于“门前三包”成绩的提取。

网格化精细化考评进一步加强对考评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操作留痕、日志回溯、权限分层管控、成绩自动报表等功能，强化考评抽签、结果确认、成绩统计、成绩确认等环节的系统化管理水平；实现考评对象管理，离线考评模式，考评工作、考评成绩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并支持在移动端提供考评信息查阅与报表统计内容，支持一线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开展考评工作，各级领导通过移动终端进行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批。

进行考评对象管理，实现离线考评模式，并可以将考评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一线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开展考评工作，作为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监督考评体系的重要构成，一方面为各部门提供现场考评计划，考评任务执行，考评巡查，考评问题上报，考评成绩下发等功能实现专项考评应用；另一方面与城市综合管理事（部）件数据进行融合，通过考评问题上报，事（部）件问题抽查考评，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考评数据的闭环管理。

可实现通过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职能部门的城市运行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做为考评数据支撑。

设计要能体现出现场考评作为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监督考评体系的重要构成的融合设计能力。需在合同期内及时满足考评方案更新升级需要。

2.4.2.5 应急指挥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协同处置体系进行深入业务流程分析，升级拓展建设面向重大任务、专项任务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满足案件任务周边资源分析和各类资源调度，并可以进行人员轨迹留痕和视频对讲，支持日常管理与应急调度无缝切换，实现一键“从平入战”。

集成成熟的分布式调度软件，软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任务的定时调度、依赖调度、手动调度、手动恢复；

支持历史执行任务信息的折线图查看；

支持多种持久化策略：redis，本地缓存，以及数据库等。

2.4.2.6 视频巡查

基于对现有内外部视频资源的管理情况，视频智能分析的部署、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基于现有平台进一步拓展视频自动巡查模式，将现有视频智能识别结果推送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形成事部

件案件来源，支持与考评系统、门前三包、案件执法等联动对接，实现案件全流程管理，提升城市管理问题感知能力，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

2.4.2.7 两违拓展升级

两违拓展升级设计要依托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详细的流程设计和功能设计。流程设计和功能设计要满足如下要求：

对航拍、卫拍（可对接现有数据或如资规局相关平台等）、无人机影像、两违巡查、群众投诉、平台转派、网格员巡查上报(加入两违巡查内容)等来源的“两违”数据案件进行统一受理、分类处理、智能派发、高效处置、督办考核，建立全面的“两违”信息库；利用协同功能实现市区两级同步接转数据，录入端口为镇（街）、区治违办为初审端、市治违办为审核终端，参照交通违章处理平台，所有新增两违处置情况上报系统并限制查询权限，显示查询日记及查询人员，对存在要素（如涉黑涉恶、重大项目、反复投诉强烈等重点案件）自动生成督办件，实现线上交办循环，实行分类处理、限时办理、自动反馈，实现巡查、发现、制止、拆除、督查等全环节闭环管理、杜绝人为干扰因素，形成“两违一张图”高压态势管理。

依托监督考评模块，在相关数据接转的情况下，如农业农村局对于个人建房审批情况、项目建设报批情况同步报送平台，执法人员可及时查看审核信息并及时处置未按审批许可建设部分，采取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另外，由市治违办设置年度考核权限，录入整治数据，自动提取案件数据进展，并按照相关考核标准，自动生成各类考核数据，有效、精准、及时反应各级“两违”整治成效。

2.4.2.8 大城管督察督办系统

主要包括对事部件抽查和重点督办。支持涉及执法类的可派发执法督察督办系统。支持对抽查后案件不吻合部分可转为督办件。支持对其

他系统渠道可转为督办件。支持对无系统来源数据的事部件，进行新增督办件。

2.5 市区街三级一体化执法平台

基于现有智慧执法能力，建立市区街三级执法办案数字化全流程，按照国产化要求进行升级，构建执法办案的动态“监督链”，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过程追溯、全过程监督，支撑一线执法实时采录、实时上传、实时监测、实时研判、实时派遣、实时考评。与燃气、养犬、个人信息调度等方面信息资源进行信息共享和全过程记录，支持现场派单且可以实时上传到办案系统，对派遣时间、处置、接警等进行实时更新，可以满足快速统计。具体通过建设勤务管理、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调联动和执法绩效考评实现。系统能够依据用户具体需要，支持根据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权责清单等多种维度，进行实时统计分析。

充分利用城市综合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结合城市管理监督受理、任务处置等应用和内外部功能进行详细设计，体现城市管理市区街三级一体化执法设计。

2.5.1 勤务管理系统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进行详细设计，面向城市管理执法体系内用户提供市区街三级勤务管理应用，完成移动端勤务随时随地进行勤务报备及管理。

面向不同用户类型、不同工作场景，提供勤务基础管理和报备管理功能，并能够与用户实际工作进行应用联动，满足日常巡查、任务处置、监督指挥、应急调度、专项保障等工作要求。

2.5.2 巡查执法系统

巡查执法系统实现城市管理执法体系用户多层级、多角色的各种专项检查功能。系统设计需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进行灵活可配置，支撑巡查业务和执法业务的开展。能够具体阐述灵活性设计的才能最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灵活性主要指能够适应巡查执法具体业务环节的配置和调整，根据经验提供具体的业务与技术设计方案。

巡查检查管理：基于现有案件派遣管理、处置管理信息化支撑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和深化设计，建立城市管理巡查与市区两级专项巡查协同配合的日常执法处置机制。实现厦门市城管委巡查监管、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管理和任务处置。设计能够体现数据赋能巡查业务的特点。

巡查专项配置管理：梳理市区街三级和横向职权清单，形成面向多层次级、不同角色、不同专项检查的配置管理；实现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的管理。设计能够体现巡查各类任务、检查单的配置管理，能够快速定制新的专项检查单。

执法联动升级：将执法办案应用与前置业务联动，数据、系统设计能够平滑过渡，体现业务应用“一张网”的设计要求。

执法全过程监控: 对系统使用情况以及案件的处置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能够针对案件的不同节点和时效进行针对性设计，提升案件监控效能。

复议诉讼管理: 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将行政处罚后续产生的业务及数据纳入全过程管理。

文书管理: 根据市区街三级执法一体化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行执法办案的重组和升级。实现普通程序全过程信息化处置、案件的信息化管理；对普通程序中涉及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立案审批表、撤销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谈话通知书、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扫描件（影印件）制作说明、授权委托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告知）书、案件呈批表、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信息确认书、送达回证、结案报告、现场执法文书等文书模板进行电子化管理，应用于系统填报和自动生成电子文书。结合《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的意见》，在系统内扩展警示告知的相关流程化管理，并支持《警示告知书》《不予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制作，支持初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管理，并提供对此类违法行为与执法程序的监督与检查功能，支持相关统计报表与分析报告制作，依法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工作要求。

现场文书开具: 进一步扩展现场文书开具的功能，支持现场开具执法文书，并支持现场打印，支持对接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盖执法局公

章。支持多种文书格式的打印输出。在处罚缴纳罚款环节，调用非税系统实现移动支付，并可以利用财政局电子票据系统缴纳罚款。

案件统计分析：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诉讼复议、执法案件全过程监控等相关的统计分析，可根据不同工作重点进行数据关联分析。办案流程重构，支持对案由，案件内容等进行标签查询或者关键字查询等，支持不同维度的自动查询和统计。

执法档案管理：从案件归档到存储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具备安全管理效能。

检查对象二维码管理：关联工地、摊规点、部件等管理信息，生成管理对象二维码，并支持微信扫描展示。

支撑数据标准化查询和使用，能够对第三方数据建立业务转化机制，支撑一线业务应用。

2.5.3 执法督察督办系统

1. 按照用户需求实现信访和重点督办件的办理。

一是对于信访件（来源主要包括来信，来访），办理方式上需包括：现场化解、派发其他处置单位、属于市执法局派发给各区执法局（此时这种情况纳入执法督办系统里面信访件）；二是对重点督办的抽查和跟进。重点督办件（来源重要监督部门，领导批示件），派发各区执法局。若涉及其他部门则单独在大平台派发。三是执法督办系统的成效和结果要应用到执法绩效考评体系。

2. 实现队容风纪监管。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并借助现有的智能识别软件，实现移动端对执法人员的人脸识别以及胸牌识别。通过对市、区、街三级执法人员的行为纠察管理，实现执法风纪的全面化、信息化。随机抽查：与巡查执法任务或案件处置结果是否满足规范等要求进行审计抽查，实现任务随机抽查并形成督察任务进行全过程管理。

3. 执法督察督办系统可根据城市管理的重点工作部署、专项整治活动、网格事件、群众关注热点事件等不同场景，进行抽查，并派发现场核查，以实现对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督察督办。采用智能识别技术，支持督察人员对案件处置过程，处置结果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案件重新派发处置，并加大督办考评力度，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可进行督办任务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移动化管理。对考核等进行信息化设计，对下级执法部门进行考核，实现考核结果自动化管理。

2.5.4 协调联动系统

协调联动系统是要支撑市、区、街三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工作，基于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协同工作的运行现状、业务流程和功能设计进行深入分析和联动设计，针对日常巡查执法中遇到的自身无法解决的执法类问题，通过案件移送发起和转办等流程管理；支撑多部门双随机任务发起、跟踪、反馈等流程管理。

实现执法双随机任务管理，双随机发起、跟踪和反馈等流程管理。设计要能够体现出管理人员对执法双随机过程公平、公正管理。

案件移送管理：实现案件移送发起、转办等流程管理。进行两法衔接，法院和检察院可查看相关移动信息。

执法公示：对处罚信息中满足公示结果的内容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维护，需要进行双公示的信息对接到双公示信息平台。

2.5.5 执法绩效考评系统

执法绩效考评是要对各项业务及执法效能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满足市、区、街三级分析评价机制。需设置分析评价指标，面向市、区、街三级进行执法绩效分析评价管理。

综合分析：设计综合分析的主题和指标，通过各项指标展示各专题形态，帮助决策者以数据驱动行动。主题可以包括：分析任务监督受理情况；分析各区、街各方面、各项服务指标情况；分析评价执法业务的各个主题，如勤务、巡查、督查、执法、指挥等。深入理解市区街三级业务体系，并进行详细三级一体化的主题设计。

执法绩效分析：反馈市局、各区、各街乡镇、各队员的执法绩效情况，设计成绩指标与评价模型，给个人、单位设计成绩单，帮助决策者了解执法绩效。

预测预警分析：对历史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设计预测预警分析模型，能够指导执法人员合理安排警力保障。

其他需求包括：评价指标维护（能够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全业务评价指标进行动态维护和管理，配置形成新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库管理、系统综合查询等功能。

2.6 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移动应用

基于现有城市网格 APP 集成门户进行深化设计，对现有部署环境、运行情况等进行深入分析和合理利用，方案设计能够基于城市网格 APP 集成门户提供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移动应用方案，融合各类应用，进行“一端”拓展设计，形成统一架构。

实现移动端统一管理：支撑用户在移动端日常巡查、执法、督查等业务需求。

实现移动端门户设计：利用成熟的移动门户设计，实现移动端单点登录、统一授权及统一访问入口等功能；能够集成厦门城管现有移动应用；为移动终端应用提供用户管理、应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安全审计、消息管理、黑白名单管理、日志管理、用户行为统计、版本管理等服务。可支撑事部件处置、移动巡查、移动执法、移动督察和统计分析等移动应用的发布和管理。

集成成熟的移动门户系统产品，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 Android6.0 到 Android11 主流机型；

支持细粒度权限分发：市局、区局、街乡、执法队、队员等层级；

门户内所有应用可共享数据，互相通讯；

支持界面高度定制，拖拽等操作；
支持图标展示各类数据的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操作；
针对不同权限，提供不同界面展示和功能的使用。

2.7 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 web 门户

对现有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的业务支撑情况、部署运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深化设计，进一步拓展升级成为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综合门户。整合现有城市管理服务信息化应用，满足不同用户的协同办公，业务交互设计无感化。建立多用户协同工作台，用户可以根据个人的业务需求进行个人工作台功能模块的配置。

多用户工作台：实现不同用户的协同办公，建立多用户协同工作台，用户可以根据个人的业务需求进行个人工作台功能模块的配置。

数据统一运营展示：实现基础台账数据、业务台账数据、支撑台账数据，以及大数据平台接入和共享数据的综合展示和分析。

城市管理业务态势分析展示：从指挥协同、巡查执法、督察督办、考核评价等维度进行城市管理业务的分析展示，结合勤务信息、视频点位信息以及日常管理等数据，实现日常业务态势分析展示。

模块个性化配置：实现门户应用模块的个性化配置及任意组合。

集成成熟的 web 统一门户软件产品，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跨平台的能力；

支持子应用集成，将多个子应用集成到门户平台中进行统一访问和管理；

支持应用列表自由切换，可在多个子系统之间切换和浏览子系统；

支持主题颜色统一更改，门户平台颜色主题更改，全部子系统主题颜色跟随变化；

支持单点登录，实现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即可浏览使用所有子系统和门户平台；

提供同步目标功能，同步目标功能主要是为了接入第三方系统时，将组织、人员、角色同步至第三方系统所用，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2.8 城市综合管理运行监测中心

基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的大屏展示内容、运行现状、部署环境进行深入分析和深化拓展，能够综合展示城市管理感知资源、业务资源、分析评价、预测预警、监督绩效等全面、合理的综合信息，实现城市管理业务一张图展示，通过大屏可视化展示辅助支撑指挥调度工作。尽可能详尽地阐述以下需求中的具体业务主题、智能分析业务场景。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专题分析：从分析指标中提出综合分析的关键指标，根据分析评价模板，以图表、图形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展示，以城市管理巡查执法和业务监督情况为核心，展现各部门的业务情况。

综合业务展示：基于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和拓展设计，将城市管理体征、智能发现告警、问题受理处置、双随机管理等信息进行综合性展示。

城市管理一张图：基于现有城市管理一张图进行深入分析和拓展设计，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加入文明城市、管理信息等资源后，进行融合设计，形成更新的城市管理一张图。

业务主题分析展示：实现对各项业务专题进行纵向业务详细分析，通过各项指标展示各专题形态，帮助决策者发现服务问题原因，支持时间查询、报表查看、图表联动展示、数据列排序、导出、打印等功能。

智能数据分析展示：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型结果，对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同指挥等中远期发展趋势进行智能分析展示，为城市管理未来关注趋势提供参考。

检查对象智能画像：从检查对象的各种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信息支撑。

2.9 标准管理与发布管理

标准管理与发布是要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相关的法规、执法权责、案由、知识、案例等进行结构化标准化管理。

提供完整的结构化标准管理设计方 案，方案设计要能支撑城市管理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

标准维护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案由权责、自由裁量、考核评价等标进行结构化管理。

标准发布与反馈管理：基于现有法规管理相关信息化支撑，建立标准运行保障的机制，可通过问题反馈管理使内容更加准确。

城市管理知识库管理：实现对知识内容的管理和发布，使知识内容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传播和推广，方便一线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查阅。

2.10 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

项目要求满足《厦门市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文件精神，通过调用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数据上报接口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监管、信用承诺等信用数据自动上报，实现信用承诺反馈闭环，将市信用平台信用报告核查接口嵌入业务系统进行事前信用核查，对监管对象实现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同时，归纳收集城市管理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领域相关信息，结合信用厦门、信用思明等相关经验，建立奖惩清单、重点关注名单或激励名单管理制度，通过对接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核查接口支撑对失信人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对守信人实施联合激励。形成覆盖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一张图”。

方案设计要满足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内用户的管理要求，支撑增量执法等应用场景。

2.11 应用拓展建设

2.11.1 非接触式执法管理

结合现有视频智能识别能力，将占道经营、乱堆放等违法形态联动接入非接触式执法管理，实现 24 小时自动调查取证，缩短案件平均处置时间，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现场执法冲突、法律文书难送达、执法权威性不强等问题，切实提升执法效率。

重点接入占道经营、乱堆放等违法形态的智能识别预警信息，能够自动将智能识别形态与标准管理下管理权责、案由相互匹配。进行非现场执法取证和非现场文书送达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对于文书送达后的进行的执法程序，与执法办案系统进行业务联动，可以在执法办案系统完成后续执法处置过程。进行行政强制、全过程监督和信用联动等管理。

2.11.2 智慧文明综合管理

应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结合相关业务要求，纳入文明材料管理、实地考察管理、问卷调查管理、负面清单管理、文明测评点基础信息管理、文明督查考评等方面。提供智慧文明综合管理相关设计，能够与城市监督管理工作深度融合，满足文明城市创建管理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相互支撑作用。

文明材料管理：对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的申报材料，年审材料进行统一目录规范、标准管理，同时进行

申报单位分工和申报时间设置管理，按标按人按时进行材料的上报和管理。

实地考察管理：支持对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开展实地考察，包括考察点位上报和审核，考察对象测评标准管理，考察内容管理，考察结果标准管理。对于文明城市，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可制订考察点位随机抽签规则，根据抽签规则进行考察点位的随机抽取。

问卷调查管理：支持对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开发问卷调查，可根据不同文明对象维护期间问卷题库，面向群众提供二维码扫描文明问卷调查并实现模板快速复用和自动统计调查结果，支持开展文明创建模拟测评和日常宣导，及时了解文明创建短板，采取针对性举措。

负面清单管理：支持对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进行负面清单管理。系统提供负面清单模板化导入功能，形成考察对象的负面清单列表。在对考察对象进行档案分析时，可查看到考察对象的负面清单情况。当考察对象有未清除的负面清单时，考察对象需要进行预警提示。

文明测评点基础信息管理：对全市文明测评点点位基础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并结合其他子系统加强对文明测评点的日常管理，如加强巡查，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建设视频巡查，实现自动识别派发。

文明督查考评：支持随机抽取文明考评点开展现场考评，自动生成文明考评成绩并下发文明督查通报，对考评发现问题进行自动派发整改，并纳入城市综合考评成绩。

2.11.3 摊规点综合管理

基于现有摊规点监管平台的技术架构、管理现状、业务流程和功能要点等进行深入分析，并重新进行架构设计、流程再造和功能设计，功能上要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能力支撑，流程上要基于原有的工作流程进行深化、升级，能提供对应的工作流程和设计图。

形成全市摊规点一张图，将摊规点做为基础兴趣点信息。对摊规点的“申请-审批-经营-监管-考核-溯源”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结合共享的视频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周边网格员等，实现地摊区域上报、摊位摊商管理、摊商服务、摊商监管评价、地摊区域治理等业务功能。

可利用智能算法，根据汇聚的人口、交通等各类数据实现自动推荐适合的摊规点点位，并纳入流程进一步人工筛选。

可与 i 厦门或厦门城管公众微信号等服务端相结合，实现摊规点商户信息的推广和用户的打分，为广大摊规点商户及市民服务。

2.11.4 共享单车智能调度

要结合 2021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中城市管理专题的共享单车相关算法，探索共享单车智能调度算法应用，支撑实时停放数据管理、历史停放数据管理、共享单车企业管理、共享单车清运部门管理。

进行单车基础功能扩展：包括分层级统计、单车运维视频对讲、运维调度人员打卡管理；

深化单车专题统计分析：单车实时监控数据分析、数量分析和异常单车分析；

共享单车治理工作监管考评：统一纳入综合考评，包括单车成绩录入和随机抽检；

电子围栏管理：进行电子围栏数据汇聚、分发共享、一致性检查管理，扩展共享单车与电子围栏编管理，实现共享单车入栏停放的精准判定。提供电子围栏二维码管理流程，支持一栏一码、扫码反映问题、围栏撤销临停新增等申报流程管理；

移动应用：专门为车企运维人员提供的，实现车企运维人员实时轨迹记录与事件处理结果线上反馈，促使车企运维向“更快、更好”方向发展。

2.12 技术支撑建设

主要完成基础框架能力设计、集成门户平台设计、工作任务中心设计和动态表单统一服务设计。

项目要求结合采购软件进行深入分析和详细设计，设计方案要完全吻合技术支撑建设在采购人实际城市管理业务场景中的融合支撑作用。

2.12.1 赋能开发平台

2.12.1.1 基础框架子平台

基于日志管理、分布式文件、分布式调度等基础组件，配合一整套监控系统，实现以微服务架构为核心设计思想的一体化管理平台。

集成规则引擎软件，软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可以添加系统中所用到的变量，形成变量库；

可以添加系统中所用到的常量，形成常量库；

对于系统中的临时变量可以添加为参数，形成参数库；

对于规则中要调用的方法，可以添加为动作，形成动作库；

2.12.1.2 集成门户平台

为平台的用户及管理员提供认证管理、授权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为其它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同步、身份认证、单点登录以及授权服务等应用支撑接口。

2.12.2 工作任务中心

通过建设任务中心，对外来和系统内部任务进行集中管理，包括任务的接收、分派、受理、处置、反馈以及通知和预警功能，为指挥调度、综合巡查等业务应用提供任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2.12.3 动态表单统一服务

不同的事件案由或法事件类型需要采集数据内容是不同的，通过动态表单服务可灵活适配各种内容数据填报，由于案由和事件类型随着业务需求是不断迭代和更新的，这就要求表单设计要有很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通过动态表单配置工具，所见即所得，无需编程或是修改代码，完全在界面上操作即可完成动态表单的设计，增加软件系统对业务需求变化的适应性。

集成电子表单软件，统一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动态表单服务。电子表单软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浏览器；

支持无背景打印（套打），批量打印，可打印大小缩放，任意方向调节偏移量；易于集成、部署；

权限控制灵活，数据安全性高 并可以存储；

证单格式可定制，格式与数据相分离；

无需任何复杂的配置就能集成城市综合管理各业务系统表单信息；

2.12.4 GIS 支撑服务

实现地图数据的采集、资源的管理、地图资源的服务发布以及地图数据的标注。实现地图数据、地图资源及地图服务的统一管理及集中部署，提供统一综合的地图服务。

数据空间展示：将用户提供的 GIS 数据（点、线、面）在地图上展示，并动态挂接每个资源的属性信息，从而直观的反映出该处的详细情况。

业务处理辅助支撑：1、自定义 GIS 展示风格；2、自定义 GIS 范围管理资源整合；整合 资规局空间资源，实现电子地图、空间信息本地化服务。

三维空间底图服务：构建“一张图”平台的三维空间底图，包括（1）对接三维空间数据，构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2）对接多规合一 CIM 平台（含天地图）。（3）运用 GIS 服务引擎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构建可视化底图。

2.13 市域级物联网感知平台

主要通过物联网泛在感知基础管理平台和专项感知建设完成泛在接入管理、感知设备管理、认证授权、物联数据管理、物联应用管理和物联展示等业务应用。

通过物联网标准化设计，支撑未来市域级物联网运营管理，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任务受理、协同指挥等场景进行联动。

2.13.1 物联网泛在感知基础管理平台

通过物联网泛在感知平台的建设，实现对各部门物联信息资源“管得住、用得来、能整合、看得见”的目的：

项目要求通过物联网标准化设计，支撑未来市域级物联网运营管理，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应用进行联动。

泛在接入管理：以建设物联网生态系统为目标，充分考虑物联网应用如何在设备接入、数据采集、数据通信等要素，形成更简单、高效、安全的快速标准化落地而设计的整体系统架构。按照实际场景灵活进行配置组合，通过对各类设备及传感器物理接口快速适配、以设备库的方式适配不同协议，实现泛在设备快速、经济的接入。

感知设备管理：实现对各物联设备运行状态的直观展现。主要实现物联网设备状态感知。获得整个物联网环境的各种事件、包括感知设备状态、网络设备的故障、性能的过载、流量的异常、服务器的异常性能、各类应用的故障等等。通过监控台，用户能够对整个物联网环境的运行情况一目了然。

认证授权：整合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各子系统的信息资源，为平台的用户及管理员提供认证管理、授权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为其它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同步、身份认证、单点登录以及授权服务等应用支撑接口。

物联数据管理：实现原始数据的搜索管理、报表分析、数据综合查询等功能。满足上层各系统应用需求，完成数据整合、流数据处理、数据目录管理等多项物联数据管理功能建设。

物联应用管理：建设城市示范性应用系统，依权限对各级别用户开放功能。一方面基于城市物联网运营管理支撑平台自身搭建的应用子系统，另外面基于支撑平台所搭建的管理应用子系统。

物联展示：将设备统计信息、关键设备运行信息、应急信息等结合GIS技术进行综合展现，根据后期需要提供三维拓展能力。

物联网泛在感知设计能够基于城市管理线索来源拓展和数据资源体系拓展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方案设计要完全吻合现有平台线索来源接入要求，能够体现应用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数据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

物联网泛在感知设计能够深刻理解厦门城管物联网建设需求，基于厦门城管现有物联网资源进行深入分析，充分整合或利用现有资源。

2.13.2 专项感知建设

2.13.2.1 工地噪声点位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情况，采取直接对接或对接省住建厅相关平台的方式，将后续陆续开展建设的工地粉尘噪音等监控设备，接入泛在感知平台。建设信息化接入标准，按照标准能够接入工地噪声点位，当发生异常，启动预警。

对全市重点工地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实现与工地施工主体和法人单位的协调联动，超标超时告警指令可先行发送给责任主体，

先行警告要求自行整改，对于警告无效的事件转发给辖区执法队伍开展现场执法。

对于粉尘噪音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分析，扩展相关处置流程，成为城市管理问题的一种，并进行噪音问题统计和基础数据管理。

2.13.2.2 户外广告倾斜震动智能检测接入

在试点区域内以 100 个户外广告牌为试点，安装户外广告牌倾斜传感设备，通过泛在互联平台对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当发生异常时，配合户外广告监测系统及业务管理平台，启动管理程序。

户外广告数据档案管理：系统支持设置广告许可审批、变更审批的基础数据对接，提供一户一档的资料查询；

一户一码的管理：提供户外广告数据共享对接的标准接口，可开放共享给各区、外单位的相关系统，实现户外广告的相关档案资料统一管理；

户外广告批后监管：实现户外广告审批公示、开工报备管理、广告巡查管理和问题上报整改管理；

户外广告业务分析：广告基础信息可视化、广告监管可视化、广告巡查可视化。配套 100 套户外广告双轴倾角传感器，需求如下：

1、倾角测量要求：

测量数据：XY 倾角数据；

测量范围：±30 度；

分辨率：至少达到 0.1° ；

准确度至少达到 0.5° ；

传输方式：无线 NB-IoT。

2、采集要求：

倾角数据采集频率：允许最短数据采集频率 60 秒/次；

预警：倾角角度超过设备预警规则预设值，可向系统平台发送警示信息；

开关功能（内置）

可控电源开关：

关电状态：传感器断电无法运行；

开启状态：传感器处正常运行状态；

3、配置功能：后台可远程；

4、质保要求：两年。

5、数量：100 套。

2.13.2.3 无人机视频回传

利用现有无人机设备，进行无人机视频回传和无人机视频资源接入管理，并进行相关智能识别算法升级。无人机回传视频需支撑两违管理等城市管理应用场景。

（三）标准规范建设

参考国家标准，结合福建省、厦门市关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需求，建立一标准规范。

项目要求在建立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方案充分吻合厦门实际工作情况、详细阐述厦门市城市管理规范体系内容、详细阐述各业务规范。

管理规范能够体现市区街三级项目管理建设机制，为市区街三级提供项目建设和监督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管理及验收、保障措施等标准支撑。

数据标准规范能够详细体现数据资源标准和数据共享标准，为项目提供支持，能够对各类数据标识、数据代码进行科学定义，形成数据共享标准，促进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外部数据共享交换和集成。

业务标准规范能够满足部门联动、纵向管理、协同指挥等需求；城市管理成员单位在参与城市管理全过程标准统一，完善精准指挥调度和协同治理工作机制。

（四）非功能性需求

平台支持用户数不少于 10000，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500，并能保障媒体传输（视频、音频、图片等）的稳定性以及 7×24 小时持续运行能力。

对本项目建设相关用户并发、系统性能、数据管理性能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并作出具有实质性、科学性、合理性响应设计。

4.1 软件设计要求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需具备一定的可扩展性，提供灵活的服务拓展和标准化接口设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自我监控机制，能够监控自身的运行。

系统应具备简便易用的维护工具与维护手段。

4.2 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能够满足系统并发压力负载性能需求，操作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页面功能切换：≤1.5秒；

信息浏览：≤3秒；

普通查询：≤1.5秒；

表单提交：≤1.5秒；

简单报表：≤5秒。

4.3 数据管理要求

系统包含数据交换、数据抽取等大批量数据处理能力。

完整性要求：园林绿化、资规局等共享数据，要完整无缺地反映在待建系统中。

一致性要求：同一指标在系统不同应用中应保证数据一致，同一指标数据在不同维度和不同颗粒度下应保证一致。

实时性要求：事件数据、非空间数据在平台更新的时间不超过 5 秒；
空间以及视频数据的传输和转换视数据量和网络负载情况不同，1M 数据
更新（提取、传输、转换、入库）周期不超过 5 秒。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项目管理方案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
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详细描述。

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和条件，统筹兼顾，系统完善；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复杂
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中 标后与采购
人共同确认。

能够针对推进项目顺利上线并运行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了解情况并制定有
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实施细则详细，管理科学完善。

5.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软件开发团队服务于本项目。配备至少 70 人的技术团队，团队岗位应设置
合理，需配备不同角色人员。核心成员必须具备应用管理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
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城市综合管理业务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关软件产品
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要求较高，因此要求研发
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人员不少于 20 名，需要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资质人
员、高级系统架构师资质人员、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人员、数据库系统
工程师(中级或以上) 资质人员、软件设 计师（中级或以上）资质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具备
信息系统的规划与管理能力；能结合物联网感知平台和专项感知建设指导制订用
户的数据和网络战略规划，指导系统建设实施等，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
力和业务水平。

项目经理：需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
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具备分析用户的需求、制订项目管理能力，能
具体指导项目开发，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软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具备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协调信息系统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能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要求，还能够组织和指导程序员编写、调试程序，并对软件进行优化和集成测试，开发出符合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高质量软件。

软硬件集成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协调信息系统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人员，组织和指导开发实施人员编写和调试程序，并对嵌入式系统硬件设备和程序进行优化和集成测试，熟悉符合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高质量嵌入式系统，具有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平台运营负责人：需系统掌握平台运营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根据城市管理实际情况，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平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具备从事平台系统操作、设计、管理、评估能力的人员。

5.3 进度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36 个月，需在分三个阶段完成实施建设。第一阶段完成核心建设工程，至少满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考评要求和厦门城管委基本工作需求（城市部件普查、视频资源整合、基础数据资源整合、城市管理数据服务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市区街三级一体化执法平台、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移动应用、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 web 门户、城市管理综合服务运行监测中心、技术支撑建设和相关软硬件设备配套）；第二阶段基本完成信息化建设，至少满足本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内容稳定运转（市域级物联网感知平台、城市管理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非接触式执法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运行监测中心拓展建设、专项应用建设和相关软硬件配套）；第三阶段完成剩余相关工作（标准管理与发布管理、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规范建设）。

进度管理方案要求符合厦门地域特点、能很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工期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难度等提供明确的项目工期的具体措施。

响应需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进度、难度的实质响应。

5.4 项目文档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需求确认书》

系统规划阶段：《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项目月报》

交付文档：《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文档。

5.5 测试要求

需制定系统的测试方案，保证各子系统正常运行。整个系统测试内容必须包括基础功能、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等。

5.6 验收管理要求

本项目最终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由负责编写验收相关文档，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最终验收的基本条件是：

- (1) 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 (2) 完成采购、开发、试运行等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
- (3) 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前提供详细的工作总结、试运行报告等相关文档。

6.1 培训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特点，面向不同层级、不同角色在项目各个阶段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10 次，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情况进行设定。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等。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培训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7.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项目建设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7.3 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

- 1、在项目的设 计、实施、质保期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 2、接受监理及相关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督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由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任务。
- 3、完成由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任务。

(六) 报价要求

-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3956 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提供报价明细清单。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包干项目，总报价为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软件开发、测试、安装、调试、集成、设备、系统对接、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
- 4、对中标供 应商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供应 商自行负责。投标响应供 应商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 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5、投标响应供 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七) 售 后服务要求

- ★1、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及软件系统至少两年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更换设备及维护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过后所更换的零配件不高于市场价原则收取，需对此做出响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2、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各阶段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需通过第三方测评（包括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 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3、服务要求：项目质保期期间，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现场服务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其中数据维护需提供周报、月报，并完成数据处理、梳理、统计等相关工作。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4、免费维护期内，因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以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5、质保期内中标人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知识产权

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 标权、专 利权、著作权、工业设 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合同签订

中标供 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供 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中标供 应商需求设 计以最后用户签字确认需求为准。

3、现场服务要求：项目开发期间提供至少 10 人现场服务（本项目项目经理在开发期间需现场服务，另外至少提供 3 名相关高级工程师现场服务），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5 人现场服务。不提供餐饮及住宿，场地由业主提供。

4、项目需根据业主要求交付项目源代码并无条件开放项目接口。

5、投标人承诺：建设项目能与一期平台对接。

（十一）踏勘内容及要求

1、供 应商需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 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供 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踏勘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 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采购人向供 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 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 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踏勘时间：2022年3月31日下午15:00

5、踏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516号1楼大厅。

（十二）内外部相关系统清单

序号	对接系统名称	对接信息	对接单位
1	公安局养犬平台	对接岛内流浪犬等群众投诉件，包括执法相对人住址、通信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	公安局
2	市政园林局 市政管家	对接共享单车案件数据	市市政园林局
3	视频监测分析平台	对接视频监测平台推送的城管违法行为件数据与视频监测数据	城管执法局
4	数字城管	对接派发案件资源数据以及案件处置反馈数据	城管执法局
5	12345 平台	对接平台派发件数据、推送案件处置相关数据	信访办
6	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	包括执法相对人住址、通信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的派发件数据和考核数据	公安局
7	湖里集成平台	推送派发件数据	湖里城市管理

			局
8	集美城管平台	推送派发件数据，对接案件处置结果数据	集美城市管理局
9	现场考评系统	对接考评巡查推送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	城管执法局
10	门前三包	对接门前三包系统推送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案件处置反馈结果、门前三包商户数据	城管执法局
11	户外广告	对接户外广告系统推送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及案件处置反馈结果	城管执法局
12	共享单车	对接共享单车基础数据、系统推送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	城管执法局
13	扬尘噪音	对接工地基础数据、扬尘噪音系统推送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	城管执法局
14	城管微信公众号	对接城管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	城管执法局
15	督察督办系统	推送案件业务数据，对接督查信息，包括督办要求、督办人、督办时间、被督办单位名称、督察结果等	城管执法局
16	无人机拍摄	对接无人机基础数据以及巡查时发现的城管违法行为件数据	城管执法局
17	市视频综合平台	对接全市视频数据，包括雪亮工程加内存，道路、桥梁、隧道监控视频等	市信息中心
18	建设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企业、人员、信用、事项审批信息、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项目公示信息等	市建设局
19	厦门市建筑废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建筑废土审批信息、渣土车跟踪信息、建筑废土工地信息等	市建设局
20	公路基础数据库系统	对接公路相关基础信息并落实到空间地图上	公路局
21	厦门市政园林管理信息	桥、隧、道、公园等基础数据信息、监控位置信息及视频监控数据	市市政园

	系统		林局
22	市政设施管理系统	井盖的基本信息以及空间位置信息	市市政园林局
23	厦门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古树名木、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基本信息以及空间位置信息	市市政园林局
24	市政集团工程管理系统	市政工程基本信息以及图形地理空间数据	市市政园林局
25	厦门市环卫处视频监控系统	渗滤液池基本信息以及地理空间位置信息	市市政园林局
26	厦门市筼筜湖防汛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信息、位置信息、预警信息，以及闸门的基本信息和空间位置信息	市市政园林局
27	下穿通道综合监控系统	隧道基本信息以及空间位置信息；泵站在线数据以及水位信息	市市政园林局
28	区域噪声监测系统	区域噪声点位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局
29	法人基础信息系统	法人基础信息、营业执照信息	市监局
30	市信用平台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	发改委
31	多规合一平台	对接空间规划数据，包括多规协调、全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城乡规划、环保专题、水利专题，土地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国土专题、城市建设、城市运行、“一书两证”、相关规建手续等相关数据	市资规局
32	CIM 平台	对接地理空间数据，地图引擎等数据	市资规局
33	司法管理信息系统	对接执法办案业务数据，权责数据	司法局
34	厦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对接燃气、工地、户外广告等执法需要的前端审批管理数据	审批管理局
35	“一标三实”管理信息系统	对接相关地址库、门牌库信息	公安局

备注：对接单位是否愿意无条件对接由业主单位负责沟通，中标供应商负责本平台接口改造，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经费中。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 516 号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95）天内交货
- 3、交付条件：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提交时间：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2%和 3%的两份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 50%收取）。说明：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者通过保函等形式提交采购人，若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系统验收项目：功能测试、业务流程测试、容错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和文档测试。
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项目（含系统、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7	系统验收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方案（或软件详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及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变更说明为依据。如果双方签字确认的各系统的设计书跟中标人响应文件相冲突，以各系统的设计书和采购人需求为准。
8	中标人在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系统验收所需的可运行的软件、介质，技术文档等，技术文档至少应包括：软件产品规格说明、软件用户手册。
9	本项目开发内容各系统由中标人统一提交系统验收。
10	验收程序：提出系统验收申请；制定系统验收计划；成立系统验收小组；进行系统验收测试；进行系统验收评审；形成系统验收报告；移交系统中软件、硬件产品。
11	备注：第一阶段完成核心建设工程，至少满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平台考评要求和厦门城管委基本工作需求；第二阶段基本完成信息化建设，至少满足本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内容稳定运转；第三阶段完成剩余相关工作。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工作日内支付 20%。
2	50	本项目完成用户每次阶段性验收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10 个工作日内，每个阶段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	30	整体项目进行完毕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住

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位负责人：

单

委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委

联系方
法：
法：
开户银
行：
行：
账
号：
账号：

联系方
开户银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

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 如: 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
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
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
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
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
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 （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價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 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 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 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 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额:	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企业类型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额： <u>_____</u> 。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
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现场)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额：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 (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